

保安局就深水埗區議會 第 36/19 號文件的回應

移交逃犯的目的，是透過全球合作打擊罪案，由各司法管轄區在具效率及逮捕逃犯前必須保密的原則下盡快處理請求方提出的移交要求。

現行的《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已有個案移交的機制，但需要先就個案制訂附屬法例。在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期間（最長 49 天；若橫跨立法會休會期會長達三個月），不能對逃犯作出臨時拘捕。有關逃犯（特別是只在香港短期逗留的逃犯）很大可能在附屬法例仍在審議期間已離開香港，之後的拘押及移交根本無法執行。在制訂附屬法例的過程中個案會公開討論，會失卻保密性及驚動逃犯逃逸。如之後有聆訊，逃犯也可以其個案細節已被洩露或公開討論，違反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提出司法挑戰。因此，現在法例下的「個案形式」移交過去 21 年都未曾動用。

現在政府建議在《逃犯條例》現時的框架下，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所有有關人權保障和程序保障將不會改變。對於每宗移交請求個案，行政機關會全面考慮個案情況，也只會與請求方磋商及雙方皆同意全部有關條件後，才會啟動移交程序，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然後向法院申請臨時拘捕令，跟著把逃犯交由法院進行拘押聆訊及裁決。

法庭是移交程序的重要把關者。在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會全盤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評估證據是否充份，參考特區政府與請求方政府所訂定的協議安排，和確保移交安排完全遵從《逃犯條例》的各項規定，包括條例下的拒絕理由，如政治罪不移交等，才作出決定。最後行政機關也會全盤考慮個案的相關情況，包括請求方的社會及司法情況等。過程中，當事人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及司法覆核。

建議是完善現有機制，堵塞制度缺口，避免香港變成「避罪天堂」。台灣案是觸發點，揭示了制度的不足，但建議並非只為一宗案件，而是為了完善整個香港與所有仍未與其訂有長期合作安排的地方的刑事合作機制。修例後，以「個案形式」提供協助的做法，將適用於任何地方，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而不只是中國其他部份。

保安局

2019年2月